

武汉市教育局文件

武教助〔2018〕2号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高校市政府 奖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市属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发挥市政府奖学金在激励市属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促进市属高校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市属高校市政府奖学金发放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基本要素

（一）实施范围为：江汉大学、武汉商学院、武汉软件工程

职业学院和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4 所市属高校（以下简称“市属高校”）。

（二）用途及经费渠道。市属高校市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市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特别优秀的学生。所需经费全额由市级财政负担。

（三）申请市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控制名额标准

市政府奖学金每年奖励市属高校在校生共 300 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名额分配方案，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市属高校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提出，报市教育局审定后，将分配名额通知各市属高校。

三、严格工作程序

（一）市政府奖学金的申请及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市政府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内，获得市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

学金。

(三)每年9月30日前，市属高校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武汉市市属高校市政府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四)各市属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受理学生申请，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分配名额，提出市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接到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核拨的市政府奖学金预算通知后，及时足额将市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

四、强化组织领导

各市属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规范管理，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具体申报、评审办法，认真做好市政府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市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学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规定，对市政府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抵扣学生学费及生活费等，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武汉市属高校市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武汉市属高校市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院校班级	大学、学院 系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组织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武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